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關於優化照顧者津貼計劃及津貼金額

特區政府關注弱勢群體，長期透過發放各類津貼，包括社會融和計劃、照顧者津貼、殘疾津貼及養老金等，為弱勢群體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根據社工局“殘疾評估登記證”統計資料，截至去年12月31日，本澳重度及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累積578名，重度及極重度肢體殘疾人士累積1,911名。政府於2023年12月將照顧者津貼計劃（下稱：“計劃”）轉為恆常措施，亦將重度或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包括程度不分級者）、重度或極重度肢體殘疾人士（包括程度不分級者）納入對象範圍，但計劃截至去年4月僅260多個家庭受惠，不少重度及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肢體殘疾人士家庭仍未得到有效支援。

事實上，有不少照顧者家庭向本人反映，家中有需要全天候照顧的家人，但不屬於“計劃”的受惠者範圍。例如失智症患者在社工局的殘疾評估分類和分級中被歸類為精神殘疾，但現時精神殘疾僅有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人士（包括程度不分級者）符合受惠對象；另外還有一些特殊病患、特殊需要兒童等，同樣需要家人的長期照顧或治療需求，亦未能納入津貼範圍。

根據統計局數據，本澳去年11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0.3%，食物及非酒精飲品按年上升1.25%，反映本澳物價逐漸增長。對於殘疾人士及其家庭而言，他們的收入無法隨著經濟復甦得到增長，且不少民生用品物價卻因外部因素影響持續上升，致使他們經常面臨著生活拮据的困境，照顧壓力顯住增加。他們期望可以納入“計劃”範圍內，期望政府能有更多針對性措施為弱勢群體改善生活。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現時除了“計劃”適用的四類人士外，仍有不少需全天候照顧人士未被納有其中。參考鄰近香港地區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以照顧者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於80小時的照顧時數作申請資格之一，當局未來會否參考香港做法，讓達一定照顧時數的照顧者，也可以申請“計劃”，以惠及更多有需要照顧者家庭？
2. 參考香港只計算申請者家庭每月入息限額、不計算資產做法，當局會否豁免“計劃”中家團成員銀行存款、現金和有價證券等資產金額，降低申請門檻，從而讓更多照顧者受惠，體現對照顧者辛勤付出的肯定？
3. 本澳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逐年上升，對比香港地區照顧者津貼計劃的津貼金額為3,000港元，本澳“計劃”發放的2,175澳門元津貼金額顯然落差較大。當局會否從整體社會經濟角度考慮，會否研究提升津貼金額，減輕弱勢社群及其照顧者的經濟壓力，以改善他們的生活品質？